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財政、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

「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
家資產」清理及處理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財政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好：

今天非常榮幸承邀出席 貴委員會，就「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清理及處理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一、追查國民黨黨產緣由

監察院 90 年間調查「國民黨不當取得黨產案」，提出早年核准由國民黨轉帳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地、撥歸經營之 19 家日產戲院、接受贈與之地方所有土地及建物，以及中廣公司接管日治時期臺灣放送協會各地支部財產、中廣公司運用政府預算購置之財產，「涉有違失」，並請行政院應確實清理、依法處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即依據監察院前述調查報告，對政黨不當取得之國家資產進行清查及研議處理方式。

二、黨產之清查

本部前清查掌握國民黨（含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各類資產，土地 679 筆，面積約 110.25 公頃，按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值約新臺幣（以下同）805 億元。清查成果如下：

種類		面積(公頃)	105 年公告現值總價(元)
轉	國民黨已拋棄所有權	1.622763	11 億 5,896 萬 7,620
	已被政府徵收	0.308364	14 億 6,939 萬 1,280

帳 撥 用	已移轉第三人	73.471195	72 億 4,461 萬 3,233
	合計	75.402322	98 億 7,297 萬 2,133
	中影接收日產戲院	1.495735	35 億 8,473 萬 6,446
	中廣接收放送協會財產	6.448400	457 億 8,455 萬 9,000
	中廣運用政府預算購置	13.475500	13 億 2,244 萬 5,521
	實踐堂及實踐大樓無償使用 國有土地	0.241800	12 億 0,791 萬 4,318
	國民黨中央黨部基地	0.599500	27 億 0,374 萬 5,000
	中華文化基金會（原救總） 無償使用國有土地	10.353300	93 億 3,895 萬 1,588
	中華日報社轉帳土地	0.105917	1 億 4,404 萬 6,875
	國民黨、救國團占用國有土 地	2.131553	66 億 1,978 萬 9,826
	合 計	110.254027	805 億 7,916 萬 0,707

三、處理情形

（一）專案處理

1. 由本部自 93 年起於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下成立黨產處理專案小組，共召開 6 次會議討論歸還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及個案處理方式等。嗣行政院謝前院長長廷於 95 年 1 月 4 日第 2973 次會議提示，請許政務委員志雄另行召集本部等相關機

關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政府在法律上有沒有採取適當程序或措施的可能。案經許政務委員志雄邀集本部等相關機關共召開 8 次會議，研商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相關問題。

2. 後因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奉行政院 98 年 1 月 12 日函同意停止運作，該委員會下設置之黨產處理專案小組亦應隨之停止運作；另行政院原核定之「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考量能據該協商處理原則處理者，均已協商返還完畢，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由本部報奉行政院 98 年 4 月 13 日院臺財字第 0980018538 號函原則同意停止適用。

（二）協商及返還結果

1. 由國民黨經轉帳撥用取得或使用國有土地，大部分早於監察院調查前被徵收或出售移轉第三人，經多次協商後，國民黨以拋棄所有權方式辦理國有登記之不動產，總計有 56 筆土地、面積 1.6227 公頃，6 棟房屋（含實踐堂及實踐大樓）、面積 14,657.23 平方公尺。

2. 由各地方政府贈與國民黨之公有土地，國民黨已完成回贈各級地方政府機關之土地 79 筆，面積 18,600.94 平方公尺，建物 34 棟，面積 11,278.93 平方公尺。

(三) 訴訟處理

交通部、教育部與國產署提起訴訟案件共有 8 案，目前均已判決確定（5 件勝訴，2 件敗訴，1 件和解），各案訴訟情形如下：

1. 國產署訴訟案件

土地標示	訴追對象	起訴日期	訴訟結果
臺北中影公司 新世界大樓土地	中影公司	96 年 12 月 19 日	102 年 12 月 5 日國產署敗訴確定。
臺南中華日報 社大樓土地	中華日報社	96 年 12 月 2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國產署勝訴確定。

2. 交通部訴訟案件

土地標示	訴追對象	起訴日期	辦理情形
板橋市民族段 土地	中廣公司	93 年 11 月 1 日	103 年 8 月 20 日交通部勝訴確定
花蓮市民勤段 土地	中廣公司	95 年 11 月 18 日	104 年 9 月 9 日交通部勝訴確定
嘉義縣民雄鄉 土地	中廣公司	92 年 12 月 24 日	94 年 5 月 1 日交通部敗訴確定。
新北市八里區 土地	中廣公司	93 年 11 月 18 日	99 年 12 月 17 日交通部勝訴

			確定。
彰化縣芬園鄉 土地	中廣公司	93 年 6 月 3 日	96 年 5 月 17 日 交通部勝訴確 定

3. 教育部訴訟案件

土地標示	訴追對象	起訴日期	辦理情形
劍潭青年活動 中心經國大樓 建物持分	救國團	96 年 12 月 18 日	101 年 12 月 21 日訴訟和解，救 國團返還建物 持分為國有。

(四) 占用處理

1. 原由國民黨及中國青年救國團占用之國有土地，已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處理（出租、出售或排除占用），現已無占用情事。
2. 中華救助總會捐贈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基金會占用之國有土地，該會已將部分土地騰空交還，部分土地承租。

四、結語

後續對政黨不當取得國家財產，當俟相關法律制定，配合辦理。